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馮定緯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馮定緯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馮定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判決確定，現於監獄執行中。嗣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前案紀錄表等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（主筆）

法官 黃鴻達

法官 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雅君

